

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49 號裁定不同意見書

黃瑞明大法官提出

詹森林大法官加入

謝銘洋大法官加入

一、本件聲請案原因事實及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理由大要

本件聲請人因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矚再更（三）字第 1 號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後，請求刑事補償，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2 年 4 月 10 日作出 101 年度刑補字第 36 號刑事補償決定書，就其請求准予補償一部分金額，並駁回其餘請求，聲請人就該決定聲請覆審，經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02 年度台覆字第 59 號覆審決定書（下稱確定終局裁判）於 102 年 7 月 25 日駁回覆審之聲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9 月 1 日施行之刑事補償法第 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以三人曾於警詢或檢察官訊問時自白，造成偵查、審判機關合理懷疑其涉有罪嫌，而具可歸責之事由，並認三人學歷、收入不高，而決定酌減其補償金額。聲請人認系爭規定之「可歸責事由」係對獲無罪判決之當事人重複評價，且系爭規定之「社會一般通念」及「可歸責事由」用語，涵蓋過廣又不明確，使受規範者無法預見何種行為將造成補償金之減少，是系爭規定已侵害其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第 22 條保障之一般人格權及隱私權，以及第 24 條保障受刑事補償之權利，並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一罪不二罰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具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於 112 年 8 月

10 日提補充理由狀。

二、多數意見決議不受理之理由及爭議所在

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第 1 項）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第 2 項）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次按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第 59 條第 1 項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本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依上開規定，6 個月之聲請期間，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

查聲請人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提出本件聲請，符合上開條文有關聲請期限之規定。但憲訴法第 92 條第 3 項就不利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施行前送達者，另有聲請期限之規定，即「前項案件，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自送達時起已逾 5 年者，不得聲請。」本件聲請案之確定終局裁判係於 102 年 7 月 25 日作成，合理推論於 102 年已送達，聲請人迄 111 年 6 月 30 日提出本件聲請案已逾越 5 年，因此本件聲請案所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即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決定書）是否屬憲訴法第 92 條第 3 項除書規定所稱之「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即為本件聲請案能否受理爭議之所在。

本件多數意見決議應不受理，理由為：「刑事補償事件係對於因國家實現刑罰權或實施教化、矯治之公共利益致人民基本權利受有特別犧牲而符合法定要件之受害人，所作之金錢補償決定，雖屬公法上事件，然本件確定終局裁判性質上並非刑事確定終局裁判。是本件聲請，已逾憲訴法第 92 條第 3 項所定之 5 年期限，應不受理。」本席不同意此見解，爰提出不同意見如下。

三、刑事補償之確定終局裁判應屬憲訴法第 92 條第 3 項所稱「刑事確定終局裁判」，故不受送達後 5 年期間之限制

查憲訴法第 92 條第 3 項規定 5 年聲請期限之立法理由有二：「一、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原因案件確定終局裁判已逾 5 年之再審期間者，該確定終局裁判適用之法令縱經司法院解釋宣告違憲，於本法修正施行前，本已不得循再審救濟途徑重啟訴訟程序，故再給予過渡期間，亦無實益。爰於本項明定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之其他裁判，無前項規定之適用，以維護法安定性並避免法理失衡。二、刑事確定判決重在實質正義，與其他確定裁判本質上尚有不同，爰設除外規定，特予敘明。」（下依序稱立法理由一及二）

茲先就立法理由二，即刑事判決重在實質正義之理由，可推論刑事補償之裁判應屬刑事判決之範疇，理由如下：

- （一）立法理由二稱刑事確定判決重在「實質正義」，但何謂實質正義，並未定義，考其意旨，應是指刑事判決涉及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等權益，屬重要之基本權利，故其正義之實現至關重要。對於人民因國家刑罰權

或實施教化、矯治而致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權受到侵害者，其被害人僅獲取有利之最終判決尚非實質正義之實現。按生命與自由權均無價，逝去的生命與自由無法回復，國家僅能以金錢作補償。但金錢補償只是實現實質正義之最後手段，其背後的性質仍是對失去生命與自由之補償，而非金錢爭議。故應將人民依刑事補償法獲得的補償視為刑事判決實現實質正義之最後一哩路，缺此，即未達實現實質正義之目的。

(二) 得請求刑事補償之資格認定涉及對刑事證據之判斷，故刑事補償法之程序具有刑事訴訟之性質。按得請求刑事補償之資格分別規定於刑事補償法第 1 條及第 2 條。第 2 條共 6 款規定中，其中有 4 款規定得請求國家補償之資格認定，涉及對刑事證據之判斷，例如第 1 款規定「因行為不罰或犯罪嫌疑不足以外之事由而經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如有證據足認為無該事由即應認行為不罰或犯罪嫌疑不足。」其中所稱「如有證據足認」即應作刑事證據之判斷，由此即可知請求補償資格之認定涉及對刑事證據之判斷，具有刑事訴訟之性質，相同之規定見同條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6 款。

(三) 100 年 7 月 6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9 月 1 日施行之刑事補償法第 7 條（即系爭規定）及第 8 條均定有以受害人之歸責事由作為決定補償金額之應審酌事項，而該「歸責事由」之審酌，性質上亦屬據刑事程序。

綜上，依刑事補償法之立法目的以及依刑事補償法所定得請求補償之資格認定及補償金額之決定，均涉及刑事證據及歸責事由之判斷，故其本質為刑事程序。以本件聲請人所主張系爭規定違反無罪推定、一事不二罰等原則，均係適用於刑事程序之憲法原則。故刑事補償之確定決定實質上為刑事程序之延續，其性質屬刑事確定判決，應適用憲訴法第 92 條第 3 項除書之規定，不受裁判送達 5 年聲請期間之限制。

四、刑事補償法重審期間之限制亦涉違憲

憲訴法第 92 條第 3 項之立法理由一所稱確定終局裁判已逾 5 年再審期間者，縱再給予過渡期間，亦無實益，其所指應係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2 項所稱之「自判決確定後已逾 5 年者，不得提起」或是行政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之相同意旨規定。按 5 年再審期限之有無，即為民事、行政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有關再審期限規定最大不同之所在。刑事補償法第 22 條規定：「聲請重審，應於決定確定之日起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其聲請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確定之後者，上開不變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決定確定後已逾 5 年者，不得聲請。」上開有關請求期限之規定均與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或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再審期限之規定方式相同，可知係參照二者之規定而定。然而刑事補償法之制度設計是否宜仿照民事、行政訴訟之規定，抑或是應參考刑事訴訟法之為受判決人利益之再審制度，始符憲法，實有探討之必要。按民事法律規定設有請求權時效制度，其目的在尊重既存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安定，並督促權利人積極行使權利，以避

免相對人限於舉證困難而處於不利地位。民事訴訟制度是為解決私權爭議，且爭議大部分存在人民之間，國家僅為介於中間之裁判者之角色。為了避免人民間司法爭議久懸不決，一方面有違交易之安定，再方面耗費國家之資源，故民事訴訟於判決確定之後，爭執之當事人對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時，有較嚴格之期限限制。行政訴訟固為國家與人民間之訴訟，但其爭議之本質通常涉及財產權之爭議，而不涉人民之生命與自由權，故規定5年再審期限以尊重法安定性。然而刑事訴訟乃國家發動刑罰權以追訴並判斷人民之犯罪行為，以追求真實為最高目標，務求勿枉勿縱，故於判決確定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而具有再審事由者，得聲請再審，原則上無再審期間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420條及第424條參照），甚至在刑罰執行完畢之後，或已不受執行時，仍得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23條參照）。

刑事補償制度本質上是刑事訴訟制度追求真實發現之延續，已於前述，並對因刑事訴訟程序之運作而受害者提出補償，故在刑事補償聲請重審制度設計之精神，應著重真相之發掘以追求實質正義之實現。國家執行刑罰權而造成人民權益受損時，不應以請求權時效之規定而讓國家脫免補償責任。故刑事補償法第22條就聲請重審設5年期限之規定，僅著眼於該法係請求金錢補償類似民事之請求，而忽略了金錢補償背後是不可回復的自由甚至生命的損失。就此問題，本席於109年6月19日會台字第13679號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法官聲請解釋案不受理決議之不同意見書已提出此見解，現於本件聲請案之不同意見書再重申此意旨。由此可

見刑事補償法第 22 條重審期限之規定所生違憲爭議，並非個案，已具普遍性。但刑事補償法第 22 條 5 年重審期限之限制並非本件聲請案應否受理所應審查，而應於本件聲請受理，聲請人獲得有利判決後，聲請重審，於聲請重審程序中由法官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或聲請人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五、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違憲為有理由，於審理期間已修法刪除之

司法院曾就刑事補償法之前身冤獄賠償法，於 99 年 1 月 29 日作成釋字第 670 號解釋。該號解釋宣告當時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對於受無罪判決確定之受害人，因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或軍事審判法第 102 條第 1 項受羈押者，不得請求賠償之規定違憲，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理由是並未斟酌受害人致受羈押之行為，係涉嫌實現犯罪構成要件或係妨礙、誤導偵查審判，亦無論受害人致受羈押行為可歸責程度之輕重及因羈押所受損失之大小，皆一律排除全部之補償請求，並非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等情事所必要，而與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有違。此號解釋促成 100 年 7 月 6 日修正公布刑事補償法及全文。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違憲之理由為該規定對已獲無罪判決之受害人，仍允許法院以「可歸責事由」決定酌減刑事補償金額，違反重複評價、雙重危險禁止、一事不二罰及無罪推定等原則，如受理本件聲請案，即可審查前述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之意旨，於刑事補償法

是否已落實。

於本件聲請案審理期間，刑事補償法已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修正公布，包括刪除系爭規定，司法院刑事廳於 109 年 7 月 9 日函送立法院之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中，建議刪除系爭規定，理由為「本條規定有關依一般社會通念之標準過於抽象，且補償金額之標準業有第 6 條規定可資規範，為避免本條過度適用，並使補償金額標準回歸第 6 條之一般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雖未以系爭規定違憲為理由，其實亦與聲請人所主張系爭規定違憲之結論相同，且所稱過度適用與釋字第 670 號解釋所採之比例原則，其脈絡相通。可見本件聲請人實體主張系爭規定違憲為有理由，然而本件聲請案未被受理，致聲請人原因案件無法獲得重審之機會。